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6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1064、1067-6号《执行裁定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09年9月23日、2010年6月29日、2010年10月26日、2011年7月18日、2011年10月10日、2012年10月25日发布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振兴生化有限公司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3、2010-038、2010-054、2011-038、2011-048、2012-068。

三、执行裁定书内容

(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1064、1067-6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2%股权的冻结。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1064、1067-6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